

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渝中区水厂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。会议由董事长王世安先生主持，应到董事 6 人，实到董事 5 人，程源伟独立董事因工作安排原因，委托余剑锋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。公司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后逐项表决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（全文及正文）
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同意公司出资 5 亿元人民币（大写：人民币伍亿元整）购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（保本浮动收益型），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具体事宜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28 日